

## 收购股权后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公告”），对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 100% 股权后，将企业在原股东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以下简称“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应如何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进行明确。

根据官方政策解读对 23 号公告背景和政策目的的介绍，该公告是针对一则实务案例的回复。在该案例中，若干自然人投资者收购了一家中国企业的全部股权。股权收购交易前，原股东并未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股权收购交易后，新股东则将原盈余积累转为股本。

从所得税角度，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通常会使股东被视为取得与转增额相当的股息收入。然而，许多纳税人认为，如果将收购前的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亦按此处理，可能会在实质上导致对这部分盈余积累的双重征税，有违税负公平原则。具体而言，这里所涉及的双重征税是指：

- 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因此这部分盈余积累实质上已包含在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中被课征所得税。
- 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时，作为新股东的股息收入被课征所得税。

23 号公告具体规定了上述情形下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23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具体内容如下：一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企业被收购之前，该企业原股东未将原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方（原股东）已经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完成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鉴于转增股本的盈余积累已全部或部分计入个人投资者（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中，为避免重复征税，对新股东取得的已计入个人投资者股权收购价格中的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原则上不宜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一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股权，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已经将收购企业未转增股本的原盈余积累一并计入，并且原股东已经相应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则新股东就收购前的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在实践中区分两种情形处理：

- 1)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新股东以低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
  - 高于股权收购价格的部分，应按照股息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现行法定税率为 20%。
  - 低于股权收购价格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部分原盈余积累已由原股东在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但 23 号公告并未提及，新股东以高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如果将原盈余积累直接分配而非转增股本（或虽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但将不征税部分的原盈余积累作直接分配而非转增股本），新股东就此取得的股息收入是否需要征税。

## 一一后续转让的财产原值确定

当新股东未来将所持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企业发生股权交易等事项后，应在次月 15 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 一一案例分析

甲企业原账面资产总额 8000 万元，负债 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000 万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合计 4000 万元。假定多名自然人投资者（新股东）向甲企业原股东购买该企业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 4500 万元，新股东收购企业后，甲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 4000 万元向新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案例分析：在新股东 4500 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中，除了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外，实际上相当于以 3500 万元购买了原股东 4000 万元的盈余积累，即：4000 万元盈余积累中，有 3500 万元计入了股权交易价格，剩余 500 万元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甲企业向新股东转增实收资本时，其中所转增的 3500 万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所转增的 500 万元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评论

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通常会视为股东取得股息收入。尽管许多企业认为在 23 号公告所提到的情形下坚持这一处理会导致盈余积累的重复征税，有违税负公平原则，但此税务处理是由于投资者对商业组织形式的不同选择所产生的结果。具体而言，重复征税的效应其实来自于税法适用的以下考量：

- 被投资企业是独立于投资者的法人
- 两项交易及各自对应的所得——原股东向新股东转让企业股权（则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则新股东视为取得股息收入）

目前尚存疑问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在颁布 23 号公告时，是仅将相关税务处理作为对与公告中所述事实完全一致的特定情形的特殊政策处理，还是企业可以根据公告税务处理中突破上述法律形式进行实质课税的精神，将类似的税务处理以交易实质为基础延伸适用至其他情形：23 号公告的逻辑可以理解为，从实质角度，由于原盈余积累已经包含在个人投资者收购取得的资产利益之中，因此将这部分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并未使投资者获得额外的资产或收益，故而不触发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按照对 23 号公告的理解，只有当新股东的收购价格低于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时，新股东才可能取得额外的收益，即这部分差额在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时会视同为新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新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在所得税上的财产原值仍仅限于新股东之前在收购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本文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做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叶江莲，合伙人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queena.ye@cplchina.cn